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95/12
9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
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会议

1980年9月15日至10月10日，
日内瓦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会议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其议事规则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任命由下列五个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厄瓜多尔、摩洛哥、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全权证书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在会上推选穆罕默德·阿拉森少校（摩洛哥）为主席。在同次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通过了一份报告（A/CONF.95/5），会议在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2. 一九八〇年十月九日，全权证书委员会再次举行会议。会议的执行秘书向委员会提供了下列情况：

- (a) 截至一九八〇年十月九日为止，七十六个国家参加了会议。
- (b) 下列六十四个国家根据会议的议事规则第三条已向会议的执行秘书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

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c) 巴西和秘鲁政府代表的任命已由各该国外交部长以电报方式通知会议的执行秘书。

(d)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加纳、伊拉克、蒙古、巴基斯坦、索马里、突尼斯、乌拉圭和扎伊尔政府代表的任命已由各该国常驻日内瓦或纽约的代表或代表团以函件或普通照会方式通知会议的执行秘书。

(e) 关于上文(c)和(d)段提到的所有代表，会议执行秘书业已收到保证，符合会议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全权证书，即可送达。

3. 在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审查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最强烈的保留意见。允许该代表出席会议决不意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承认犹太复国主义实体。

4. 波兰代表声明，该国代表团不承认所谓“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他说，众所周知，“民主柬埔寨”前政权自1979年1月7日以来就不再存在了，这一天是波尔布特前政权被推翻、柬埔寨人民民主共和国成立的日子。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他不愿细述波尔布特政权是什么样的政权。当该政权的罪行和违反人权的记录在国际舆论中透露出来时，全世界为之震撼。他继续说，由全民族力量支持的柬埔寨人民共同国决心要为国家的生活和幸福、独立和自由工作，这也是众所周知的，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能在困难条件下尽力改善人民的生活。波兰代表团认为，如国际政策是受现实和事实的指导，一切国家都应承认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是柬埔寨人民唯一真正的合法代表，是有效控制柬埔寨全国领土和管理柬埔寨人民全部事务的代表。因此，波兰代表团认为，应该让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出席本会议和参加其他国际组织，不时坐在“民主柬埔寨”席位排后的人只是以他的个人身分参加的。那个人不代表一个国家，那个国家已不复存在。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同意荷兰代表对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发表的意见。

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声明，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所作的第一次发言，美国代表团认为，判断出席会议的政府的合法性并不在委员会的权限范围以内，它也不同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所声明的保留意见。至于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问题，他进一步说明，美国政府对民主柬埔寨政府的态度正如它对该政府在人权方面的所作所为的厌恶一样，是有案可查的。然而，全权证书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民主柬埔寨代表全权证书的有效性问题。这些全权证书是合格的，并且符合本会议议事规则的要求。因此，美国代表团将支持接受这些证书。美利坚合众国既不承认民主柬埔寨政府，又不承认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权，但它接受联合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决定，同意民主柬埔寨政府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第三十四届大会。自那时以来，民主柬埔寨政府的全权证书在其他国际会议上也被认为是合格的。在这种情况下，美国重视联合国的先例与惯例。美国代表又声明，美国代表团的立场是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权是由一个外来大国用武力强加于柬埔寨人民的，是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准则的。因此，他反对任何使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得到席位的企图。美利坚合众国支持成立一个真正代表柬埔寨人民的政府，但不论是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还是民主柬埔寨政府都不属于这一情况。

7. 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在照顾到某些代表团表示保留意见的情况下，接受本报告第2(b)段所指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又决定，参照过去的惯例并考虑到会议的时间短促，暂时接受本报告第2(c)和2(d)段中所提到的函电，作为正式全权证书的代表品，但有一项了解，这些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提交。

8. 委员会建议会议批准本报告。

×× ×× ×× ×× ××